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79號

債 權 人 周德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凱強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張凱強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2張支票發票人「金采聯合有限公司」不符)(三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，含借款總額、清償期、利率等。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、或完整Line紀錄)(四)提出約定利息為民間借款3分利之釋明文件。(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僅補繳裁判費500元，仍未補正其他命補正事項，然Line對話內容無法確認相對人別資料、借款人、借款金額，且退票支票發票人亦非債務人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四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